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诈骗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2025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仅限于自然人或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银行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依法设立的其他支付机构。

本保险合同的主被保险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保险标的合法持有人。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扩展至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和主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等家庭成员（见释义），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名下的下列账户中的资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存折、存单账户；

（二）银行卡账户；

本款所称的银行卡包括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借记卡、信用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以及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三）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

（四）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简称“数字人民币”）；

（五）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账户类型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为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名下的符合第三条约定的**有效个人账户**（见释义）。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人因遭遇保险合同约定的**电信诈骗**（见释义）行为并通过银行或保险单约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转账、汇款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的，对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内仍未追回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遭遇电信诈骗发生的转账、汇款行为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信息发生遗失、被复制、被盗窃等情形，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他人通过银行柜台、自动柜台机（ATM）、互联网或通信网络进行盗刷或盗用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包括被保险人基于电信诈骗行为，误入钓鱼网站，主动输入卡号密码导致卡片被复制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二）被保险人被人胁迫（见释义），被迫将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信息交由他人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三）被保险人允许他人通过呼叫转移、屏幕共享等无感知情形下操作账户和设备或者泄露个人账户信息，或者任意情形下主动将个人账户信息透露给他人，导致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的，个人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账号、密码、验证码等；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做出超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时而遭受的电信诈骗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六）非法金融行为等造成的损失，包括被保险人或家庭成员通过非法或非持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的非法金融网站或 App 购买理财、办理借贷、购买保险或因上述行为被诈骗，以及上述行为及信息被利用遭受诈骗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主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网络刷单、返利等活动或购买信用分、消除逾期记录、买考题等而被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八）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访问境内外非法网站（见释义）或因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九）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网络婚恋交友、裸聊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十）非保险单约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内资金损失；

（十一）个人账户资金非以转账、汇款形式流出而遭受的损失；

（十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明知或经由网络安全防护软件或设备提示存在欺诈风险的（包括提示为诈骗电话、诈骗短信、钓鱼网站或高风险站点等情况），但仍继续进行登录或下载操作、提供个人账户等信息、向不法分子进行汇款或转账的；

（十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公安机关或银行工作人员的提醒或劝告下，仍坚持继续向不法分子进行汇款或转账的；

（十四）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

（十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通过二维码扫码行为被骗导致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实物、现金损失、充值卡、非国家合法虚拟货币；

（二）间接损失；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依法应由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承担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六）被保险人已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七）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可获赔次数后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条 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未采取必要、合理的减损措施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立即向银行、支付机构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当由被保险人的授权代表填写索赔申请书时，应提供被保险人本人签署的授权文件；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四）银行或支付机构出具的与电信诈骗有关的个人账户的转账、汇款或支付的交易证明；

（五）公安机关立案证明；

（六）被保险人与诈骗者进行联络的短信、电话录音等通信记录，或被保险人对诈骗过程的详细描述。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内仍未追回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超过保险单约定天数后全部或部分追回损失资金，保险人已承担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赔偿部分；保险人尚未承担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追回损失资金金额。

发生一次事故或多次事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保险金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损失如涉外币，保险人在计算并赔偿保险金时，均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保险单；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保险责任开始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解除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

释义

【电信诈骗】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家庭成员】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有效个人账户】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规定有效期内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个人账户。

【胁迫】指现场胁迫，非通过互联网、电话等远程胁迫手段。

【非法网站】指未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未依法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资质登记备案或标注虚假备案信息的网站。

【未滿期保險費】 未滿期保費=保險費×[1-（保險單已經過天數/保險期間天數）]。經過天數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計算。